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高管薪酬总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,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,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》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 年 12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陈 工:  _____

林 兢: _____

贾建军: _____

李广培: _____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1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陈 工： _____

林 兢：  _____

贾建军： _____

李广培： _____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1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陈 工： _____

林 兢： _____

贾建军： 贾建军

李广培： _____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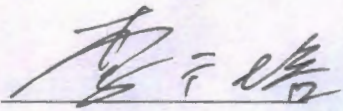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陈 工： _____

林 兢： _____

贾建军： _____

李广培： 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12月15日